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 - 9:25, 9:30 - 11:30和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月17日9:15 -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敏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015,46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16%。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486,85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90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28,61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07%。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0,69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839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张志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0,69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839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选举贺邦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0,69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838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选举薛小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0,69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839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0,69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838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温志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0,69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838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宁华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0,69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838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选举曾子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0,689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837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张梓卓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40,885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033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8,990,786	99.9809%	24,680	0.0191%	0	0.0000%

中小股东	8,503,934	99.7106%	24,680	0.2894%	0	0.0000%
------	-----------	----------	--------	---------	---	---------

(2)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8,992,486	99.9822%	22,980	0.0178%	0	0.0000%
中小股东	8,505,634	99.7306%	22,980	0.2694%	0	0.000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8,992,486	99.9822%	22,980	0.0178%	0	0.0000%
中小股东	8,505,634	99.7306%	22,980	0.2694%	0	0.0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熊林、陈昊岷

3. 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